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五、关于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持有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金的运用没有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资金额度，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以公司经营业绩、绩效考核情况为评价基础有利于强化绩效管理，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九、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终止筹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道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亨软件”）分拆上市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地推动公司 BIM 相关业务的发展，支持道亨软件在 BIM 业务上的持续研发和投入，促进道亨软件的规范发展，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终止筹划公司控股子公司道亨软件分拆上市，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同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黄力波、黄磊、金宁

2022 年 4 月 15 日